

贺兰县教育体育局

关于组织参加全区法治精品课征集评选与巡讲、 青少年普法优秀短视频(微动漫)评选活动的 通知

各中小学:

为认真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根据《自治区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专项活动工作方案》的安排，结合我县青少年法治教育的工作实际和特点，决定组织全县中小学参加全区法治精品课征集与巡讲和青少年普法优秀短视频(微动漫)评选活动，不断提升青少年法治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法治精品课征集评选与巡讲

(一)活动宗旨。法治精品课程是指在全县中小学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根据学校需要为师生开展的道德与法治(思想政治)课和开学第一课等各类活动中，创作征集的在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教学效果等方面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优秀法治课程，通过推广和巡讲，进一步完善青少年普法教育资源保障机制、创新普法教育方式方法，增强法治课教学的吸引力和感召力，为全县中小学提供可借鉴和共享的优质法治课教学资源，进一步提

升我县青少年普法教育的总体水平。

(二) 活动对象与课程要求。

1. **参与对象。**全县中小学法治课教师、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等。

2. **课程要求。**紧紧围绕《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确定的标准和要求，能体现对法治课程教学改革的探索与创新，能体现法治课生动有趣的教学风格和教学方法，有利于激发青少年学习法治知识、发展法治能力、提高法治素养、参与法治实践的自觉性。

(三) 课程内容。围绕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刑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家庭教育促进法、国家安全法、教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校园霸凌、反诈防诈宣传、青少年犯罪预防、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网络保护、意外伤害、交通安全、校园安全、网络安全、毒品预防等与青少年息息相关的领域，引导青少年树立正确法治思维、提升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

(四) 课程形式。课程以面向青少年群体开展的法治课程为主，不限形式、不限时长，在确保课程内容全面、流程明确、声音画面清晰等基本条件下，可通过课件、视频、教案等多种形式报送。

(五) 参赛周期。2023年12月为第一阶段；2024年1月至6月为第二阶段；2024年7月至12月为第三阶段。

(六) 活动流程。

1. **参赛：**作品上传至法治精品课征集评选与巡讲活动网页

<http://www.nxnews.net/zl/23zt/23fzjp/>，并在线填报报名表和原创授权书。

2. 评选：经专家评审团评审后，分阶段评选出优秀法治精品课，并在宁夏法治微信公众号等开展网络投票，最终按照网络投票得票数和专家评审分值确定最受欢迎的年度“法治教育精品课”，并按规定颁发获奖证书，予以物质奖励。

3. 巡讲：教育专家、法学专家对获奖的优秀课程进行指导和完善，制作精美的课件、教学素材和多媒体资源。邀请获奖的法治课教师、法治副校长(辅导员)作为巡讲讲师，到各校进行现场巡讲活动，在指定的线上平台进行巡讲直播，举办讲座或研讨会，分享法治精品课程。

(七) 未尽事宜解释权归属。

未尽事宜及相关参赛指导，请登录法治精品课征集评选与巡讲活动网页查询，或者关注“宁夏法治”微信公众号查询。该活动最终解释权归活动主办方所有。

二、青少年普法优秀短视频、微动漫评选活动

(一) 活动宗旨。青少年普法优秀短视频(微动漫)是指由全县中小學生，结合青少年实际和学习生活中的法治现象，创作的各类短视频、微动漫等普法作品。通过青少年普法优秀短视频(微动漫)评选和展播，进一步营造全社会关爱青少年、保护青少年的法治氛围，进一步调动青少年积极表达对法律和法治的理解和态度，培养法治意识和法律素养。

(二) 活动对象与内容形式。

1. 参与对象：全县中小學生、指导老师。

2. 作品内容：围绕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刑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家庭教育促进法、国家安全法、教育法等学校日常开展的法律法规学习为主，以与青少年息息相关的校园霸凌、反诈防诈、青少年犯罪预防、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网络保护、意外伤害、交通安全、校园安全、网络安全、毒品预防等领域为主，引导青少年树立正确法治思维、提升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

3. 作品形式：以短视频和微动漫为主，题材和格式不限，画面声音清晰完整，时长应控制在5分钟以内，可通过短剧、讲述等多种表现形式展现，参赛作品必须是符合本次活动的主题和征集方向的原创作品，参赛者须保证对其参赛作品拥有完全充分的知识产权，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或任何其他侵权行为，作品中如有未成年人形象需监护人签字授权。

(三) 活动周期。2023年12月为第一阶段；2024年1月至6月为第二阶段；2024年7月至12月为第三阶段。

(四) 活动流程

1. 参赛：参赛作者自行将作品上传至青少年普法优秀短视频（微动漫）评选活动网页：<http://www.nxnews.net/zt/23zt/23fzjp/>，并在线填报报名表，上传原创授权书和监护人授权书。作品通过审核后方可参加比赛。

2. 评选: 经专家评审团评审后,分阶段评选出优秀作品,并在宁夏法治微信公众号等开展网络投票,最终按照网络投票得票数和专家评审分值确定青少年普法优秀短视频(动漫)微评选活动优秀作品,并按规定颁发获奖证书,予以物质奖励。

3. 展播: 在宁夏法治微信公众号官网设置参赛作品风采展示专栏,对获奖作品、优秀作品进行集中宣传推广。获奖作品将在宁夏新闻网、宁夏日报客户端等平台进行推广。

(五) 未尽事宜解释权归属。 未尽事宜及相关参赛指导,请登录青少年普法优秀短视频(微动漫)评选活动网页查询,或者关注“宁夏法治”微信公众号查询。该活动最终解释权归活动承办方所有。

三、相关要求

(一)各中小学要高度重视此项活动,组织师生积极参与,全力完成区级法治精品课征集与巡讲和青少年普法优秀短视频(微动漫)参评工作。

(二)学校或教师参赛作品按照要求上传相关活动网页,并根据文件要求做好具体工作。



(此件公开发布)